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孫玉中

電話：22289111#54115

電子信箱：cskevinsu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140011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建立學生及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預定於114年間赴高中(職)、國中、國小(3-6年級)、社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團體、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含社會扶助)及高齡等相關學校或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114年2月8日金管銀合字第1140270010f號函辦理。

二、本案宣導計畫如下：

(一)計畫名稱：金管會「114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二)宣導目的：有鑑於消費金融與國人日常生活密不可分，為建立消費者正確的消費與理財理債觀念，透過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讓金融教育紮根，使民眾都能獲得消費金融知識，樹立正確金錢觀與養成負



七星國小學務收文:114/02/13



1140000622 無附件



責任態度，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創造幸福生活，並促進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

(三)宣導小組成員：由金管會結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組成。

(四)宣導內容：

1、主題：建立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詐騙之防止及救濟。

2、教材：除金管會所編製教材外，更包括「金融素養培力」宣導簡報、「BNPL(Buy Now, Pay Later)先買後付 你不可不知道」、「金評中心樂齡生活好聰明」、「網路借貸平臺(P2P)」、內政部警政署「無卡分期詐騙案」宣導短片；衛生福利部「手鍊篇」及「協尋篇」宣導短片教材。

(五)宣導方式：委由金融機構協調金融宣導講師至各學校或團體進行實地宣導，或配合報名單位現有連線設備進行線上宣導，宣導時間原則約45-60分鐘，宣導活動分為三部分：播放宣導短片、講師解說、互動問答，以生動活潑之方式宣導。

(六)報名方式：請各單位、機關、學校或團體至金管會銀行局官網(<https://www.banking.gov.tw>)；請點選首頁「公



13

訂

線

告資訊/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進行線上報名。惟考量金融宣導講師調度，以先報名者優先安排(如當月未能順利安排宣導場次者，請選擇其他月份報名)，金管會銀行局將於各報名單位登錄之宣導日期前一個月與報名之單位、機關、學校或團體聯絡。此外，為達宣導效果，原則上每場次最適參與人數以不超過100人為宜，各單位、機關、學校或團體如確有超過100人之需求，建議可分多場次報名，或採線上宣導方式辦理。

三、歡迎各團體有進行宣導金融知識之需求時，踴躍報名，報名時請留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如有其他問題請洽詢專線：(02)8968-9711。

四、另為強化落實民眾金融消費保護教育，金管會銀行局已於113年度完成製作「金融支付工具之防詐宣導篇」金融知識宣導微電影，並已置於金管會官網平台(<https://www.fsc.gov.tw>；請點選首頁「機關介紹/影音平台/金管會YouTube影音頻道」)，歡迎點閱收看及分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電文
2025/02/13
交換章